

中国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选择分析

燕山大学经管学院 韩伟

[摘要] 由于人口老龄化问题,许多国家都在探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本文在中国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下,依据保护与激励相统一的原则,提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选择问题,并进一步指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的养老金替代率的确定应以恩格尔系数作为主要参考指标。

[关键词] 养老保险,替代率,可持续发展,恩格尔系数

一. 问题的提出

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保护与激励相统一,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从养老金的积累方式看,目前世界上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基本形式:现收现付制度,完全积累制度以及中间形式部分积累制度。在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由于人口增长率较高,世界各国普遍实施了现收现付式的养老保险制度。萨缪尔森, Diamond 等人通过经济学分析得出,这种无积累基金的养老保险制度在当时是一种帕累托最优选择。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世界人口增长率普遍放慢,并且老年人口寿命的不断延长,在退休年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的优势逐渐削弱,许多国家开始显露出养老金支付的危机。于是世界各国纷纷开始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中国政府基于人口老龄化危机以及转轨成本问题,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采取中间形式——部分积累制(统账相结合模式)。学术界有许多学者认为,未来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在转轨成本逐渐减低直至消失时,应转为完全积累制。但本文认为,对养老保险制度来说,是采取现收现付制、完全积累制还是部分积累制,不仅要考虑人口增长率、人口老龄化和转轨成本问题,还要考虑收入差距是否过大问题。这是因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最基本的功能是实现收入再分配,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养老金制度作为保障老年人口基本生活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也应该体现这一功能。

在保护与激励相统一的原则下,中国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应该采用部分积累制度。但是这种部分积累制度不同于中国目前实施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国目前实施的养老保险制度是一种“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基金制度模式,本意是将社会共济与个人自我保障机制结合起来。但从实证的角度分析:“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两者目标兼容性低。前者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主要功能是收入再分配,即高收入向低收入的转移,以互济性为根本特征;后者在本质上属于商业保险,主要功能是强制储蓄,以自我保障为最终目的。两者所占比重孰大孰小,直接影响到基本养老保险的特性,不利于公平与效率的协调,较难把握恰当的“度”^[1]。

二. 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的选择

本文所说的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模式^[4]——部分积累制度,其功能定位是将收入再分配功能与储蓄功能分开。这种制度实质是一种多支柱的复合制度,即由政府负责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企业负责的职业退休金计划和由个人或家庭自己负责的个人养老储蓄合成的三支柱叠加,保障职工退休后尽可能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2]。具体来说,第一支柱是国家养老保险制度。它是由国家举办,统一由中央政府通过税收(如社会保险税)的形式征收,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支付标准,采取现收现付制度,实现横向和纵向的收入再分配功能,向退休职工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第二支柱是职业退休金计划,它是用人单位在参加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在国家政策指导和监督下实施的一种具有一定程度互济性和强制性的社会保险项目,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补充和提高。第三支柱是个人养老储蓄计划,它完全由个人或家庭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由个人自主选择投资方式,使养老保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文认为未来在很长时间内要坚持采用这种复合制度的理论依据主要有:

从这几方面着手,来改善企业技术工人的供求矛盾,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20世纪50~60年代高级技术工人是企业的“高干”,技术工人被看成是产品质量的“守护神”,在此后的年代里,技术工人逐渐被冷落,并最终使许多企业陷于尴尬的境地。现在生产技术体系已发展成为一种全新的,与传统的技术结构有很大不同的“全方位技术”,它们大量地融进了信息化、自动化以及人性化的内涵。既有所需的专业知识,又有生动的个性化经验的工艺系统贯穿于生产过程。因此,对技术工人的智能和综合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知识体系和实践经验在现代化生产中更为突出。

事实告诉我们,经济的高速发展对于高级技术工人提出了更多的需要,没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工人队伍,提高企业乃至国家的竞争力就是一句空话,所以现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来改变这一现状。

[参考文献]

[1] 李小平:由单位所有到社会经营,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 关淑润:现代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行为,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1年版

[3] 雅各布 明塞尔【美】:人力资本研究,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4] 李震、高万玉: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企业科技含量,北京 职业技术教育,2000(3)

1. 社会保障坚持的基本原则。保护与激励相统一。在这种部分积累制度中,第一支柱采用现收现付,在一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有助于收入再分配,体现了保护的功能;第二、三支柱采用完全积累制,并且收入-缴费-受益相挂钩,体现激励的功能。

2. 库兹涅茨“倒 U”假说。库兹涅茨利用当时可得到的有限的统计资料,考察了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与收入水平的关系,提出:收入分配不平等的长期趋势可以假设为:在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经济增长早期阶段迅速扩大,尔后是短暂的稳定,然后在增长后期阶段逐渐缩小。”即在一国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先上升,在中等收入水平时达到顶峰,当基本实现工业化时开始下降,其变动轨迹像一个倒置的 U 形,^[3]如图所示。从改革开放 20 多年间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轨迹看,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是出现缓慢上扬的态势^[4]。说明中国改革开放的结果,在经济发展水平普遍得到提高的同时,也导致贫富差距的扩大,并且有继续扩大的态势,在图形上目前仍位于“倒 U”曲线的左侧。因此,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有必要采取一定的制度安排,适当缩小差距,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水平。现收现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其中之一。

三、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替代率的选择

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定位的适度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发展稳定和等重大问题,尤其是其中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如果目标定为过高,既会导致政府和在职工负担过重又会导致人们失去了工作的积极性,导致养懒汉;反之,目标定位过低,老年人的生活无法得到保障,会使社会动荡,进而阻碍经济的持续发展。为了减轻中央政府财政负担同时又能保障老年人基本生存需要,第一支柱所带来的保障水平不宜过高,其目标应是维持老年人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它是最基本的目标。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是在实现了第一支柱的基本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水平。可见,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设定的目标较高,但必须以基本目标的实现为前提。社会保障制度的最基本的功能是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保障老年人口基本生活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也应该体现这一功能。所以,在部分积累制度中,基础养老保障制度是最重要、最关键的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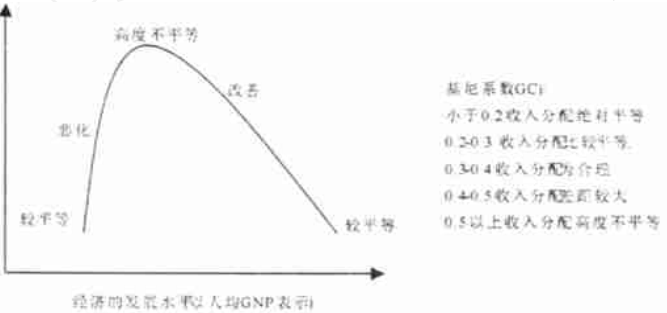


图 1 库兹涅茨“倒 U”曲线

在实践中,基础养老金水平的高低是由基本替代率决定的,它是指本年养老金支出占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比例,即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基础养老金/社会平均工资,其中基础养老金是由一国政府向退休老人发放的、保障退休者基本生存的退休金,社会平均工资是在职者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由该公式可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水平高低决定了基础养老金水平的高低。具体来说,基本养老金替代率越高,基础养老金支出水平越高,反之亦然。基于上述基础养老金制度目标定位尽可能低的原则,基本养老金替代率也应尽可能低一些,但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为限度。解决温饱问题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要,所以解决老年人晚年日常的食物消费支出是维持老年人最基本生活水平的关键。这样,为了保障退休者的老年基本生活,基础养老保险制度要解决的是老年人日常食物支出部分。恩格尔系数是由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Engel,1821~1896 年)在《萨克森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一书中首先提出的,它表示食物支出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重,它还可以近似的表示为食物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可见,选择恩格尔系数作为确定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数值的指标是合理的。以中国为例,在中国目前乃至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面可能仍然主要是城镇退休职工,因此本文选择城镇恩格尔系数这一指标来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养老金替代率。2000 年中国城镇恩格尔系数为 39.2。这一数值的基本含义是 2000 年城镇居民收入中的 39.18 %用于食物支出,这也是人们维持生命的最基本的需要。因此,按照本文所建立的养老保险制度,对于公共养老保险制度替代率定为 40 %左右是合理的,这与郑功成等专家所提出应将中国养老保险制度中社会统筹部分的养老金替代率提高到 40 %的观点相一致^[5]。选择恩格尔系数作为确定基本养老金替代率的指标,它的合理性在于:一方面,它短期内比较稳定,能够避免基本养老金大幅波动,保障退休老人的稳定生活;另一方面,从长期来看,恩格尔系数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缓慢下降(见表),这样由恩格尔系数确定的养老金替代率也会随之平稳下调,所以能够避免养老金支出刚性上升,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城镇和农村居民 1991~2000 年恩格尔系数(%)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城镇居民 EC(%)	53.8	52.9	50.1	49.9	49.9	48.6	46.4	44.5	41.9	39.2
农村居民 EC(%)	57.6	57.6	58.1	58.9	58.6	56.3	55.1	53.4	52.6	49.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农村金融体系与“三农”问题探讨

安徽经济管理学院财金系 潘理权

【摘要】加快农村金融改革、重构农村金融体系已成为当前解决“三农”问题的紧迫任务,而建立良好的农村金融体系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力保障。本文分析了现有的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着市场资金短缺、机构职能交叉、服务机制不活、信用环境较差等缺陷,并探讨了重构服务于“三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农村金融;“三农”;金融体系

一、健全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力保障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解决“三农”问题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解决“三农”问题上有其独特的优势。良好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对加快农村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1、健全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能够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国经济的发展已进入资源配置靠资金引导、经济发展靠资本推动的时代。我国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城乡差距越拉越大,同社会资金向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集中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现实的情况是任何经济活动都离不开金融的支撑,因而,良好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仅有利于农业结构的调整、农业产业的升级和产业链的扩大,而且对提高农业生产收益、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都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农业的机械化、农村的城镇化等等莫不需要现代金融体系的支持。深圳能从过去的小渔村一下发展为现代化的大都市,同国家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密不可分。

2、健全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的助推器。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是普遍使用现代化的生产工具、采用现代科学技术,使农业生产率得到大幅提高;农业的产业化即农业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它通过企业连接农民和市场,有利于降低农民的市场交易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无论是农业的现代化还是产业化,都需要有现代金融的支持。良好的金融体系能够促进科学技术向农业生产领域的转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农村各类龙头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发展,离开了资金的投入和引导都是难以想象的。

3、健全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农民增收是“三农”问题的核心,但我国农民人均收

四. 养老金支付危机的解决途径

在这种部分积累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对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于采用现收现付制度,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可能会带来养老金的支付危机。实际上,无论现收现付制还是基金制,都可能会面对支付的危机。对基金制来说,由于资本市场的发育不完善,法律不健全,监管不利的条件下,养老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可能极低,从而带来养老金的支付危机。只不过两种养老保险制度支付危机的主要承担者可能会不同。但是,从实物分配角度看,在一国产出既定的情况下,两种保养制度归根结底都是将既定的产出在青年人口与老年人口之间进行分配。只不过两种体系中退休一代采用不同的方式索取当前的产出。无论现收现付制还是积累制,退休一代已在其工作期间为自己储蓄了对今后产出的索取权。积累制度下,这种索取权表现为显性的个人账户所提供的货币权利;而在现收现付制度下,这种索取权表现为政府对退休一代的隐性债务,通过向当前工作的人征税,政府将一部分产出转给退休一代。而且以宏观经济的视角来看,如果产出保持不变甚至下降,那么即使是积累制也无能为力。所以,无论采用何种养老保养制度,要保持人们的生活水平不降低,要解决养老金的支付危机都需要增加产出,这就要求以经济增长作为后盾来支撑养老金制度可持续发展的运转。

五. 结论

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资本市场发育不成熟,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采用部分积累制是合理的。这种制度需要持续相当长的时间,直到经济发展水平相当高时,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较小,那时基尼系数应在0.25左右,收入分配较平均,并且资本市场相当成熟的条件下,中国养老保险才可能适合实行完全积累的制度安排。

【参考文献】

- [1]黄瑞芹:我国职业年金制度衔接问题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3,(4):48
- [2]郑功成、曾湘泉: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A],“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反思与重构[C],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233
- [3]齐良书:发展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46-47
- [4]郑功成、曾湘泉: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A],李爽: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适度性分析[C],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72
- [5]郑功成、曾湘泉: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A],郑功成:中国养老保险制度:跨世纪的改革思考[C],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276